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第五點附件修正對

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表						一、本項新增。 二、教師需依法提供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與輔導，為獎勵教師推動普特合作以落實融合教育，形塑友善正向之校園環境，爰增訂當學年度圓滿達成任務者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獎勵事項	工作範圍	獎勵事實	獎勵標準	備註		
三十七、獎勵事項：輔導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依法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經學校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且有具體事實者。	各學校	當學年度內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一次			